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簡章**

- 一、依據「111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 三、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 四、課程表：

(一) 111 年 7 月 05 日(二)，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身心障礙者的情緒溝通與輔導策略(一)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鄭津妃兼任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身心障礙者的情緒溝通與輔導策略(二)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鄭津妃兼任教授
16：30~	賦歸	
<p>1.課程目標： 身心障礙者可能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等出現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生活、社會適應上有顯著困難。本課程將先說明身心障礙者因障礙引起的核心障礙問題，影響求職與就業相關之功能性能力，因而呈現在工作上的優劣勢面向，進而提供相關輔導策略。</p> <p>2.報名起迄日期： <u>6/13(一)上午 9 時~6/24(五)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6/27(一)下午 17 時前</u></p> <p>4.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訓師(員)、就服員</p> <p>5.課程場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 603 會議室</p>		

(二)111年7月11日，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助人者價值觀與敏感度(一)	私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蔡春美助理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助人者價值觀與敏感度(二)	私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蔡春美助理教授
16：30~	賦歸	
<p>1.課程目標： 身心障礙者依其年齡、種族、性別、障礙別等特質的不同而有族群差異，也可能因而衍生不同的服務需求，如女性身障者等，因特質不同可能造成社會或家庭對身障者的不理解，進而影響其參與社會的過程，希望透過本次課程協助服務人員了解：(1)各身障者族群的需求差異；(2)專業人員如何覺察自身價值觀對服務工作的影響；(3)協助專業人員了解族群文化差異、以及培養對這類次文化的專業敏感度；(4)具文化敏感的晤談技巧實務分享及演練；(5)如何覺察在文化差異下協助服務使用者</p> <p>2.報名起迄日期： <u>6/20(一)上午9時~7/1(五)下午17時，錄取公告：7/4(一)下午17時前</u></p> <p>3.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師(員)、就服員</p> <p>4.課程場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綜合大樓2樓4220教室</p>		

(三)111年7月20日，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職業重建家暴與性侵通報倫理(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姚奮志助理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職業重建家暴與性侵通報倫理 (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姚奮志助理教授
16：30～	賦歸	
<p>1.課程目標： 協助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在從事助人工作時，當遇到服務使用者遭受家暴、性侵害事件時，處遇方式符合通報流程及倫理的實務作法。</p> <p>2.報名起迄日期： <u>6/27(一)上午9時~7/8(一)下午17時，錄取公告：7/12(二)下午17時前</u></p> <p>4.本課程為專業倫理課程，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8.11.12修正發布)第10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3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課程、專業倫理課程、專業品質課程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60小時以上，其中專業倫理課程、專業品質課程合計應達6小時；逾6小時者，以6小時計。</p> <p>5.課程場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603會議室</p>		

五、繼續教育時數申請：

1. 7/5 及 7/11 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且通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各 6 小時。
2. 7/20 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惟核定專業課程領域與繼續教育時數以審核結果為主。

六、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1. 7/5 及 7/20 課程：行政大樓六樓 603 會議室。
2. 7/11 課程：綜合大樓 2 樓 4220 教室辦理。

七、招收名額：每堂課程以招收 35 人為原則。

八、招生對象與報名錄取順序：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在職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督導。
2. 其他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在職專業人員。
3. 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每單位各項職重業務最多錄取 2 名為原則。

當有錄取學員放棄參訓，則按系統報名次序進行遞補。

九、研習證明說明：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早退不得逾 15 分鐘)，當日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並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1.報名起迄日期請詳閱課程表欄位，並請於該課程報名區間內至 (<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林雅玲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5）。

2.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日期前 3 個工作天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十一、防疫事項說明：

1. 報名規定：(重要，請詳閱)

為降低所有參加人員染疫風險及照顧大家健康，於報名時請提供施打 3 劑新冠肺炎疫苗相關證明(如：小黃卡或疫苗數位證明等可供佐證之相關資料)，如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達 3 劑的學員，須於開課前 1 天及前 3 天出示兩次快篩陰性證明(快篩劑寫上姓名、篩檢日期與時間)，將檢驗結果透過電子郵件寄送業務承辦人林雅玲(e-mail：socialogykimo@gmail.com)。

2. 若您屬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防治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3. 參加課程前，若您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或流鼻水等症狀，建議儘速至醫療院所快篩就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並主動向本中心請假。

4. 課程當天，進入教室場地前需配合測量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課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請落實經常洗手、自我健康觀察等防範措施。

5. 課程進行中，若您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儘速至醫療院所快篩就醫，本中心則依規定追蹤並對快篩陽性之學員進行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

十二、交通訊息：

1.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2.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若欲至行政大樓，可搭 72 號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自校門口進入後步行至行政大樓六樓 603 會議室；若欲至綜合大樓，可搭乘 52 號公車在輕軌凱旋公園站(民生醫院)下車，自凱旋二路東車棚進入後再步行至綜合大樓二樓 4220 教室（請參考附圖一）

3.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4.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

